

新建深江铁路南沙站红线内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地下城市通廊、出租车蓄车场）施工总价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2025-130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新建深江铁路南沙站红线内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地下城市通廊、出租车蓄车场）已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深江铁路南沙站红线内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南发改投批（2024）2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委托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代为建设，代建协议已订立；建设所需资金由广州市南沙区财政资金保障，建设资金已落实，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对新建深江铁路南沙站红线内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地下城市通廊、出租车蓄车场）施工总价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2.1.2 建设规模：新建深江铁路南沙站红线内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地下城市通廊、出租车蓄车场）位于南沙站站房正下方，广州市南沙区六涌和七涌之间，南沙港快速路东侧、在建凤凰大道西侧，距离广州市南沙区政府 15km。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南沙站红线内市政配套设施地下城市通廊工程连接南沙站南北广场地下空间及轨道交通 18 号线站厅，实现城市南北方向的互联互通。功能布局以城市通道和商业为主，城市通廊宽度约 72m（轴线宽度），长度约 216m，建筑面积约 1.6 万 m²（含疏散出入口）。出租车蓄车场宽度约 106m，长度为 103—115m，面积约 1.148 万 m²。

2.1.3 主要技术标准：

深江铁路南沙站红线内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地下城市通廊及出租车蓄车场）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地下城市通廊地下一层，出租车蓄车场地面一层；地下城市通廊、出租车蓄车场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下城市通廊不低于一级，出租车蓄车场不低于二级；地下城市通廊建筑面积 15887.6 m²（含疏散楼梯），地面出租车蓄车场工程面积 11438.99 m²；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地下城市通廊主体结构按安全等级一级、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100 年。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2.2.1 招标范围

新建深江铁路南沙站红线内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地下城市通廊、出租车蓄车场）施工，主要工程范围如下：

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南沙站红线内市政配套设施地下城市通廊工程连接南沙站南北广场地下空间及轨道交通 18 号线站厅，实现城市南北方向的互联互通。功能布局以城市通道和商业为主，城市

通廊宽度约 72m（轴线宽度），长度约 216m，建筑面积约 1.6 万 m²（含疏散出入口）。出租车蓄车场宽度约 106m，长度为 103—115m，面积约 1.148 万 m²。

2.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为 GZNSZSG-1 标，主要工作内容如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地下城市通廊工程：

通过连接未来城市南北广场地下空间及地下地铁站厅，实现城市南北方向的互联互通。功能布局以城市通道和商业为主，城市通廊宽度约 72m（轴线宽度），长度约 216m，建筑面积 1.6 万 m²（含疏散出入口）。

（2）出租车蓄车场：

出租车蓄车场位于南沙站站房东侧高架桥下，主要为出租车蓄车场地，宽度约 106m，长度为 103—115m，面积约 1.148 万 m²。

2.2.3 计划工期：638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3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0 月 30 日。

2.3 控制性及重难点工程

2.3.1 控制性工程

地下城市通廊主体位于南沙站站房 9 轴至 12 轴正下方，北至站房 M 轴，南侧延伸至站房旅客活动平台。在此范围内，站房及深江铁路正线桥的基础需随地下城市通廊建设同步降低至其底板标高，以实现站房与地下城市通廊基础共建，并最终形成深江铁路正线桥、站房与地下城市通廊三者基础的整体共建体系。

基于上述分析，城市通廊工程应尽快启动建设。位于铁路站房投影范围内的地下城市通廊工程顶板须尽早完成封顶，为地上站房结构施工提供作业条件。

本项目的关键控制工程包括深基坑土方开挖、桩基施工及主体结构工程。

2.3.2 重难点工程

（1）基坑工程。地下城市通廊基坑位于站房下部，总长约 220.6 米，最宽处达 85.2 米，基坑面积约为 1.80 万平方米。场平绝对标高为 2.50 米，基础底板顶绝对标高为-5.847 米。综合考虑基础承台厚度约 4.5 米，基坑普遍开挖深度为 9.5 米，最大开挖深度为 13.0 米。

该基坑紧邻运营中的地铁 18 号线及出入口通道。地下通廊围护墙外道线与地铁围护墙的最近距离约为 28.5 米，与地铁出入口通道围护墙的最近距离仅为 1.2 米。出入口通道基坑较本基坑浅约 3.5 米，采用 600mm 厚地下连续墙结合两道内支撑的支护形式。

（2）桩基工程。本工程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建筑桩基设计等级为甲级。根据地质情况，本工程底板下非柱下基础采用直径 800mm 钻孔灌注桩基础，以(8)1-4 弱风化花岗岩为持力层，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 $R_g=4900\text{kN}$ ，单桩抗拔承载力特征值 1100KN，预估桩度 33.0~36.0m，桩端进入持力层约 1.0m~2.5m，实际桩度按不小于预估桩度及桩端入持力层最小深度双重控制。单桩承载力特征值数值为预估值，最终由静载试验确定。

（3）营业线施工。在邻近营业线的施工过程中，须重点防范桩基施工因岩溶引发的地面沉陷、

深基坑管涌、结构侵限及管线保护等风险。必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各项铁路营业线相关规章制度，切实保障施工期间铁路行车安全。因本项目邻近南沙港、深江铁路桥梁等既有构筑物，依据《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布〈广州局集团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细则〉的通知》（广铁施工发〔2021〕100号）第84条规定，项目施工涉及邻近营业线施工B类和C类。

（4）临近地铁施工。南沙站临近地铁施工，其中地铁18号线万顷沙站已经通车，15土建预留结构已施工完成。在施工过程中需加强对地铁线路的保护及监控，并对地铁出入口、联络通道进行防护，确保地铁行车安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GZNSZSG-1标

（1）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 ②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5年内具有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或类似工程项目（类似工程项目指与招标项目专业类似、规模相当的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下同）的业绩：

- ①地铁车站或铁路站房或综合交通枢纽或类似公共建筑项目的施工业绩至少1项。
- ②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10年及以上市政工程或10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有3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具有地铁车站或铁路站房或综合交通枢纽或类似公共建筑项目的施工管理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组织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下同），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3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须同时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关键页）。

（4）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8年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8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从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技术工作5年及以上，**具有3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具有地铁车站或铁路站房或综合交通枢纽或类似公共建筑项目的施工管理经验，未在其他在建

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须同时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关键页）。

（5）财务要求：投标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贷额度）不应小于5000万元。在近三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10000万元。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上限（含牵头方）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成员应具有与承担内容相应的业绩，牵头方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3.2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进行投标。

3.3 信誉要求

（1）诉讼及仲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3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2）履约情况。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3年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3）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6）行贿犯罪情况。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3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

（7）信用评价。不存在“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C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

（8）投标资格。不存在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于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5日，每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线上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发送到 crmscgz03@163.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在邮件中备注单位名称、收件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线上申请及电子邮件经招标代理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pdf版）发出。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在中铁物总国际招标平台（<https://bids.crmsc.com.cn/>）在门户首页中点击注册入口，在注册页面中需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注册。进入注册中心后，注册类型选择“企业注册”；注册方式选择“新注册企业”；注册身份选择“投标人/供应商”，填写相关信息提交。

4.2 本次招标文件仅采用线上形式，不采用现场发售、邮购等方式进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时00分至2021年1月28日10时00分，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10时0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等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各媒体平台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801（B栋6-11层）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颜先生

电话：18125422148

传真：/

电子邮件：smtlgsjc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五号院鼎兴大厦A座11层

邮编： 10007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 郭工（投标登记及财务联系人）、卢工（业务联系人）

电话： 18127445505、18202064627

电子邮箱：crmscgz03@163.com